

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民國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我國對於多層次傳銷之規範正式邁入專法管理時代。公平會依據該法第38條規定，於103年5月19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俾使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之設立、管理有所依循。

■撰文＝賴建勝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

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公平會所研擬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歷經多年來努力，終於在今年初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新法除將舊時依據公平交易法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規範管理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最大變革莫過於導入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下稱保護機構）制度，以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因多層次傳銷所衍生之民事爭議業務。公平會於民國103年5月19日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共分5章36條條文，其訂定重點說明如次：

一、將保護機構定性為財團法人，並明訂機構任務（第2條～第3條）：

衡酌參與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人數眾多，如將保護機構定性為社團法人，其召開會員大會難度甚高，不利於保護機構任務運作，爰將其定性為財團法人，並明訂其主要任務計有（一）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二）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30條所定之訴訟；（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

之專業知能；（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等7大項。

二、保護機構之組織設計（第8條～第19條）：

保護機構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設董事9人，由公平會於傳銷事業、傳銷商、專家學者及公平會代表等領域人員遴（派）選之。另置監察人1至3人，由公平會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之，負責監督保護機構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職務之執行。又為辦理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糾紛業務，另設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11至21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經公平會核定後聘任。而為確保保護機構合於公益目的及社會信賴感，故於本辦法第16條明訂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之當然解任事由，於本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明訂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利益迴避及不得作為事項。

三、保護機構之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與管理運用（第21條～第25條）：

保護基金用途主要係供作代償、協助訴訟及第一年營運目的之用；年費則用於支應保護機構

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為使基金規模常保充盈，以維持保護機構設立及運作之目的，經參酌其他保護機構之產業規模、基金規模、支出水準，同時考量傳銷產業規模、101年及102年多層次傳銷事業家數、營業額、未來保護機構運作所需代為賠償、訴訟協助、日常營運等經費之安全底限、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負擔能力等因素，規劃保護基金及年費之收取標準。

考量傳銷事業營業額具客觀、明確之納稅資料可稽，故傳銷事業之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額度乃以傳銷事業之營業額為計算基準。為避免各傳銷事業因每年營業額波動，致需不斷補繳保護基金差額，徒增傳銷事業困擾及保護機構核課作業成本，爰規劃保護基金依營業額多寡分級收取，營業額增長至次一級距者，須補足差額；同時為避免傳銷事業負擔過重，故設定繳納上限。至於年費部分，基於相同考量，亦設定繳納上限，分級收取。

傳銷事業之保護基金及年費係強制繳納，未依規定據實繳納保護基金或年費之傳銷事業，除不得請求保護機構予以保護外，將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論處。傳銷事業保護基金以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為基準，分為8個級距，繳納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400萬元。保護基金原則僅繳納1次，惟如傳銷事業營業規模增加，致晉級至次一繳納級距者，須補足差額。傳銷事業年費部分，亦以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為基準，分為10個級距，繳納1萬元至10萬元。

傳銷商之保護基金及年費則非屬強制繳納性質，但未繳納保護基金或年費之傳銷商，不得請求保護機構予以保護。傳銷商保護基金繳納額度為100元，亦僅須繳納1次；至於其年費額度則由公平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1月底前公告。參加2家以上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其保護基金及年費僅需繳納1份。

為管理運用保護基金及年費，保護機構須於公平會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管控收入及支出。又為利公平會掌握保護機構財務狀況，規定保護機構會計制度及預、決算報告均須送公平會備查。

四、保護機構之業務運作（第26條～第31條）：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30條所定之訴訟、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等，係保護機構之核心業務，為避免傳銷商僅在發生爭議之時始繳納費用，侵蝕保護機構之營運，故於本辦法第27條規定保護機構受理傳銷事業和傳銷商請求調處之條件。

調處之性質乃立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以減少訴訟成本，並非剝奪當事人之民事訴訟權利，故於本辦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調處成立與不成立之情形。調處成立時，倘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而未於30日內支付賠償，為保障傳銷商權益，同條第2項特設計由保護機構代償機制，就一定額度內先代償予傳銷商，再由保護機構向該傳銷事業追償。

於調處未成立時，傳銷商為尋求救濟，往往只能選擇民事訴訟途徑求償。為協助傳銷商訴訟求償，本辦法第30條第1項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規定，就同一原因事件致20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之情況下，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

須強調的是，為求保護基金之穩定，本辦法第29條第2項之代償金，以及第30條第1項訴訟協助代付金，均有額度上限，以避免危及保護機構之營運，其額度由保護機構董事會視基金規模

及營運情形擬定，報由公平會核定後實施，如有變動時亦同。

結語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之籌設為一全新創舉，其依據之法規、設立目的、業務內容、主事者等，與業界既有之公會、協會並非相同，多層次

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定發布，使多層次傳銷保護之設立管理有明確法令遵循。預期該機構之成立，除提供傳銷事業與傳銷商解決多層次傳銷民事糾紛之專責調處管道外，藉由該專責機構之順利運作，將有助於形塑健全及良善之傳銷行業形象。

